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工信技改函〔2025〕15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粤工信技改函〔2025〕13号）转发你们，请按要求组织做好2026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以下简称“制造业投资奖励”）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请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对待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评审遴选工作。加强项目初审监督，做实做细项目库，提高入库项目质量，防止报大数，防止资金项目申报骗补，筑牢资金安全防线。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服务，督促项目单位按项目计划建设进度、建设内容等方面及时投资建设，严格按照规定

时间要求上报项目申请资料。

本次申报包括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申报2026年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的测算项目必须为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完成总投资须10亿元以上，且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完成总投资额8亿元以上，项目单位为制造业企业，其主营业务须为制造业，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且未被列入失信惩戒主体名单。项目投资应按规定纳入广东省制造业投资统计。请及时与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对接，“一对一”把政策要点传达到企业，组织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二）指导企业加紧编制申报材料。按照省通知要求，未按时上报相关材料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将不安排预算。请将申报制造业投资奖励列入重要工作日程，严格按工作指引（见附件2）抓紧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按规定做好项目初审，严格掌握条件，加强审核把关，核实测算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规模等信息和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防止通过打包拼凑项目、以非制造业项目申报等方式弄虚作假申报骗补。对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加强项目跟踪服务。请加强项目的跟踪服务，按规定报送项目台账，推动项目在“十四五”期间完成既定投资计划。对于前期已完工的项目要及时申请开展验收（完工评价）等工作；当前未完工的项目，待项目完工后2个月内申请开展验收（完工

评价)；对未按规定完成投资或中途无法实施的项目，需及时上报情况并提出资金处置方案，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及时退回奖励资金。

二、申报程序

(一) 测算项目网上申报。项目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24 时前登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在线提交测算项目申请资料，逾期不予受理。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ywtb-gzc/cms/index>，或通过访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http://gdii.gd.gov.cn/>)，在首页点击“数字工信公众服务”进入。技术支持电话：13609085751、13660514144。(仅测算项目需网上申报，支持项目按要求提供纸质资料)。

(二) 纸质及电子材料提交。项目申请资料经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测算项目申请资料从系统导出带水印打印(纸质材料与系统填报材料须一致)，连同支持项目申请资料分别装订成册并盖章(一式 2 份)。电子材料(包括测算和支持项目的申请资料 PDF 盖章版，总投资额明细表、固定资产投资额明细表等可编辑表格)刻录成光盘，按要求报送到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县(市、区)的项目须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将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4)、支持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5)正式行文报送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测算和支持项目申报材料的纸质材料(一式 2 份)及光盘同

步报送。

-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粤工信技改函〔2025〕13 号）
- 2.江门市 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工作指引
- 3.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汇总表
- 4.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绩效目标申报表
- 5.2026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汇总表
- 6.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联系人信息表
- 7.其他附件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联系人：瞿川，电话：327926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
